

##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 BGZJ-ZC25042

标 段 编 号: 001

项 目 名 称 : 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

程第二次

采 购 人 : 景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代 理 机 构: 甘肃寿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工程图纸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 附件:

-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寿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景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委托,对景泰县部 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第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1. 招标文件编号: BGZJ-ZC25042
- 2. 招标内容:

新建部分长城保护围栏9284米。

**3. 项目预算:** 103. 118714万元 标包001采购预算: 103. 118714万元 **最 高限价:** 103. 118714万元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提供年检合格的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营业执照; 2)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 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本条第2-5项实行承 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 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 (成交)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 遵循诚实信 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 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原件彩色扫描 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3)信用查询: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 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条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相关网页截屏打印并保存》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中包含古遗址)、建设厅颁发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从业范围包含古遗址)或具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需有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和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培训证书;安全负责人必须具备安考C证,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和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培训证书。技术专业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baiyin.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远程开标。

####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景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景泰县一条山镇寿鹿街180号

邮编: 730400

联系人: 曾海龙

联系电话: 17389429461

代理机构: 甘肃寿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凤凰大厦1212室

邮编: 730600

联系人: 王安明

联系电话: 18993386392

监督单位:景泰县财政局

联系人: 王奋言

联系电话: 0943-55243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1	项目名称	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第二次				
1. 1	招标文件编号	BGZJ-ZC25042				
1.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景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景泰县一条山镇寿鹿街180号 联系人:曾海龙 联系电话:1738942946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甘肃寿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凤凰大厦1212室 联系人: 王安明 联系电话: 18993386392				
4. 1	投标人的资格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本条第2-5项关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 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3)信用查询: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相关网页截屏打印并保存)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中包含古遗址)、建设厅颁发的地基基础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取序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从业范围包含古遗址) 或 具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或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需有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和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培训证书; 安全负责人必须具备安考C证,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和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培训证书。技术专业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5. 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全型有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

		WINE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	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P-123090M/S
9.2	采购标的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 业	建筑业	
11. 1	现场踏勘(标 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 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3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 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25. 1	电子投标文件 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 1	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26. 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

N STATE OF THE STA

		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 承担。
28. 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 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 1	供应商对招标 文件提出质疑 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 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 代理服务费金 额 (元): 7000.00
49. 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通知书办理流程结束后在招标代理公司领取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

其他 补充 内容

1、根据财政部、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与 投标保证金有关的条款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条件。 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 3.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评审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 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 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 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 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 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 投标人应确保 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 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 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 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 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 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 系统"地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过程

澄 清、 谈

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 "代理机构"的统称。
-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3. 知识产权

-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 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业。
-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1. 现场踏勘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首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 "★"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 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工程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16. 要求

-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9. 投标报价

-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 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 投标。

####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模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3. 商务响应文件

- 23.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4. 投标有效期

-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内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8. 开标

-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 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 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 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 标。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 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 扣除, 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x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34.1 评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2 评标方法
  - 34.2.1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

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标人的得分。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 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5. 其他注意事项

-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

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 36. 废标的情形
-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本项目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六、中标

#### 39. 中标人的确定

-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40. 中标通知书

-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 42. 签订合同

-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42.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3. 合同分包

-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划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询问和质疑

#### 46. 询问

-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7. 质疑

-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案

-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 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 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 白银市白银区凤凰大厦1212室

### 九、其他规定

####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金额(元):7000.00

#### 49. 中标通知书

- 49.1中标通知书办理流程结束后在招标代理公司领取
-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 = =



## 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b>—,</b>		(页码)
二、		
三、		
四、		
_,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b>–</b> ,		(页码)
二、		
三、		
四、		
五、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 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营业执照; 2)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 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本条第2-5项实行承 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 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 (成交)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 遵循诚实信 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 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原件彩色扫描 件)

##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方(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检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视为不具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 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			_ (投标人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0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板	示人:						_ (盖	単位i	章或
电子	子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	托书(授	段权代表	参加投	:标)			
	本 人 _					(	姓	名	)
系_									(供
应商	<b>有名称)的法</b> 定	2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	),现委	託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	居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硕	角认、	递交、	撤
回、	修改			(	(项目名	你)投标	示文件	、签i	汀合
	口处理有关事宜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								
	, ,		主 丨 〉 白	. Wat <del>1</del> -14	<b>业体工系</b>	- +1 /L\ TH	1 户.	かいます	
件:	附: 法定代表	(八(甲位贝)	贝八)才	份证扫1	田什及多	<b>注</b> 代型	<b>三八</b> 夕	份证1	[] [[]
	注定代表人(自	自位负责人) 身	· 俗证扫描	古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 v. 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相关网页截屏打印并保存)

年 月 日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中包含古遗址)、建设厅颁发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从业范围包含古遗址)或具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需有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和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培训证书;安全负责人必须具备安考C证,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和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培训证书。技术专业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标。

注:

-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u>(项目名称)</u> 的招标文件( <u>招标文件编号</u>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u>(姓名、职务)</u> 代表我方 <u>(投标人的名称)</u>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
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
民币万元(大写:)。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
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信用甘肃"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
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
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
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 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 THE TOTAL STATE OF THE PARTY OF

####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意事项:

-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组 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三)联合协议(如有)

致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u>(项目名称)</u> 项目 <u>(招标文件编号)</u> 的
公チ	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u>(某成员单位名称)</u> 为 <u>(联合体名称)</u>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
体提	是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
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
义多	<b>各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b>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第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 BGZJ-ZC25042

包号: 00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说明:

-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 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 人及联系 方式	项目起止 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 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抽力	州夕	卅夕	## <i>\f</i> 7	职称			备注
4077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b>首</b> 在		

章) <b>:</b>				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
章):				一————————————————————————————————————
	年	月	目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	业于	学校	
	V.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 AAA

## (七)商务偏离表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商 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 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有效期				
分包履约				
工期				
质量标准				
最高限价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雨季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	额定功	生产	用于施	备注
	名称			产地	年份	率	能力	工部位	

					MG -
			(KW)		## <b>E</b>
					170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b>&gt;</b>	
				<b>大学</b>	*
				1	DISSOSOM IS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工种	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验收阶段						
			<u> </u>						

	HIE	<b>→ =</b>
	ALL YES	
	<b>\</b>	CASSOROR IP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二、服务要求

-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 三、施工要求

- 1. 施工时间: 计划总工期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4月12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10月9日, 并具备验收条件。
  - 2. 施工地点: 景泰县
  -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 四、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 工程 工程 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值	介咨询	旬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 栏建设工程 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	人: _	(单位盖章	i)	造价咨	<sup>2</sup> 询人:	(单位资	<b></b>	î)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	人 人: _	(签字或盖:	章)	法定代 或其授	`表人 `权人:	( <u>签</u> 字	ヱ或盖章)	
编制	人: _	(造价人员签字盖	· 专用章)	复 核	亥 人:	(造价工程师		7用章)
编制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间:	年	月	日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一、工程概况:

- 1. 建设单位: 景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2. 工程名称: 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 3. 建设地点: 景泰县部分长城遗址周边
- 4.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共计9284米,具体做法如下:围栏立柱为预制混凝土方形柱,出地面高度为1.2m,埋深0.3米,截面边长150mm×150mm,材料采用 C25 混凝土,立柱间距 3m,立柱的安装必须牢固,立柱与基础之间采用 C20 细石混凝土灌实;围栏由14# 铁丝编织成的铁蒺藜绳组成,高度 1m,间距 250mm,垂直于立柱纵向排列,围栏的对角各用相同规格的铁蒺藜连接;围栏斜撑每隔200m处及围栏转角处设置,提高防护围栏整体稳定性;围栏每隔2000m处设置一个活动门。
- 二、编制依据
- 1. 本工程依据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进行编制。
- 三、采用规范及计价规则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 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5.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6.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7. 《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 8. 《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等规范。

#### 四、采用定额及基价

- 1.《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及《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
- 2.《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及《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
- 3.《甘肃省市政工程消预算定额》(DBJD25-64-2018)及白银地区基价;
- 4.《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27-2005)及白银地区基价;
- 5. 《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DBJD25-27-2005)及白银地区基价;
- 6. 《甘肃省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6-2019)及白银地区基价:
- 7. 《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DBJD25-47-2013);
- |8.《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8-2013)及《甘肃省施工机械台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 围栏建设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班地区基价》(DBJD25-56-2013):

9.《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9-2013)及《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地区基价》(DBJD25-57-2013);

五、取费标准

1. 取费执行《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第五章工程类别划分标准及说明,按甘肃省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三类计取。

六、人工费

1. 按《白银市2024年第五期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调整。

七、一类材料价差及主要材料价格

- 1. 预算编制主要材料价格按照《白银市2024年第五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调整,信息价没有的参考专业测定价及广材网价格,缺项材料按市场价询价计入。 八、规费
- 1. 规费按《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费率标准计入,环境保护税不计入,结算时按实际缴纳额计入。 九、税金
- 1. 税金按《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费费率标准9%计入。 十、其他说明
- 1. 本项目暂列金额按不含税价90000元计入;
- 2. 本项目考虑到施工地形复杂多变、材料构件运输不能一次到达施工现场,需要人工拉运或搬运,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影响因素较多、施工地点又靠近在沙漠边缘地带,因此,二次搬运费、施工因素增加费、特殊地区增加费均计入。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

工程名称: 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标段: 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No.	
第	$1 \times 1$	919

東京   東日名称   東日名称   東日名称   東日存在描述   計畫車   上程   上程   接合 単作   三	工作和你	·	长	主以工/主	小权:	<b>京水云</b> 即,	7 K-9K IN 1)	围栏建设工程	· 为 1	人 火
保护用性   1   新名称 定額人工費					N E N			金客	顶(元)	
保护国柱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   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b></b>
1. 間標立柱为預 制混凝土方形柱 出面高度。 为1. 2m. 或面加 到 1. 2m. 或面加 对1. 2m. 或面加 对1. 2m. 或面加 对2. 2m. 对1. 2m. 对2.							35日平月	ы И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保护围栏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一       本页小计	1	050307008002		制,为33位对混距安立采混栏织组,垂排角的2.20角防定3.如为混出2m,m采土m必与C土14的,距于,用蒺栏处设围:栏设地加入1.300m以上性用凝由成成间直列各铁围00处护性围设上也,截2用,,须基20灌#铁高2立围相藜斜及置栏 每一方面,面50C立牢础。实铁蒺度50柱栏同连撑围,整 隔个形度埋边mm2柱柱固之细。丝藜 1mm纵的规接每栏提体 205柱度 60长, 间的,间石围编绳 m,向对格;隔转高稳 00	m	9284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									
			分部小计							
合 计			4	页小计						
			î	<b>计</b>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标段: 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b>小权</b> , 永永公即为				217	- Carrer 197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元)	备注
	_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 339				
3	011707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 581				
4	011707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 498				
	1 1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7	011707007001	己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8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9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0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63				
11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6. 67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_ 标段: 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90000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_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90000		_

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标段: 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1	暂列金	元	90000	不含税价
	+			
	+			
	合 计		90000	_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标段:景泰具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共 第 页

<u> </u>		怀段:	: 景泰县部分长		长城保护围栏		建设上程		第		1 火	共 l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单 位	数	量	暂估(元)		确认	(元)	差额	±(元 )		备注	
	主力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_							
	A 31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标段: 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u> </u>			景泰县部分长城	(保护) 国仁建以上·	桂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_

注: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 计日工表

标段: 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 工程

工程名称: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工程

	近日 <i>夕</i> <del>初</del>			立に粉具	始入单份(三)	合价 (	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	小计				
2	材料						
_	V Alm I D	材料 T	小计 I		ı		
3	施工机械	1					
		-	₩ 小 辻				
		施工机	が以 <b>りい</b>				
		1					
4. 企业管	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标段: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_程		京來去部分长功		人工-/1主	界 1 贝	サ 1 リ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标段: 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序号 1 1.1	项目名称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	计算基础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1	其中: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			
	1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 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 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_	0	-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 项目费+规费		9	
-					
		合 计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11 日 广流 百 H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序 号 —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 文件的签 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商务响应 表、技术 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 规定的实 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 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 或最高限 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 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法律、法 规和招标 7 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 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	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
号	及分值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	业绩	投标单位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 分,最高2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 准);	2.0分
		项目管理机 构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健全,项目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合理得 5分,基本满足得3分,人员配置简单且不满足得1分,没有不得分。	5.0分
		机械设备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能够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者得4分,机械设备配置简单,不合理,存在缺陷得2分,否则不得分。	4.0分

			報
	劳动力配备	施工的劳动力配备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者得4 分,配备简单,不合理,存在缺陷得2分,否则 不得分。	4.03
7 (55)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组织措施编制详细、完整、全面、具有针对性并能指导施工得16分: 有基本的施工程序,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者得1 2分,施工方案只有施工大纲且简单得8分,没有不得分。	16.0分
	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	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交通组织方案、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具有针对性并能指导施工得15分: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者得11分,有方案且简单得7分,没有不得分。	15.0分
	文明施工和 环境保护方 案		5.0分
	施工组织总平面图	有施工组织总平面图及说明者,全面合理的得3 分,基本合理的2分,片面简单的1分,没有不 得分。	3.0分
	事故应急预案	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者,全面合理的得6分,基本合理的4分,片面简单的2分,没有不得分。	6.0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为了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及到达项目售后服务地点的时效性,由投标人做出详细、明确的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内容综合评价全面合理的得6分,基本合理的4分,片面简单的2分,没有不得分。	6.0分
	售后承诺措 施	围栏更换、维修、质保、履约方案、售后服务 措施全	4.0分

面合理者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3分,片面简 单的2分,没有不得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 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 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

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过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ロ 1 <sup>5</sup> 17m フ・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工程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甲		
方:		
乙方:		
签订日期:		_月
日		

	年月_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41
<u> 采购方式)</u> 对	(同前页项目	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定,	( PT TO MARSIAN	MIN TO SERVE
(成交)供应商名称	<u>尔)</u> 为该项目中标	(成交)供应	拉商。现于中标(成交	ど)通知书が	发出之日	
起三十日内,按照矛	長购文件确定的事:	项签订本合同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1.6 供货要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 1.1.1.9 分项报价表: 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 1.1.2.2 甲方: 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3 乙方: 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 1.1.3.1 签约合同价: 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方的金额。

#### • 1.1.4 合同材料

- 1.1.4.1 合同材料: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 1.1.5 技术资料
- 1.1.5.1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 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 1.1.6 验收

• 1.1.6.1 验收: 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甲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 • 1.1.7 相关服务

1.1.7.1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乙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甲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 • 1.1.8 质量保证期

• 1.1.8.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 • 1.1.9 工程

- 1.1.9.1 工程: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 在场所。

## • 1.1.10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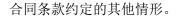
- 1.1.10.1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 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0.2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 1.1.11 书面形式

• 1.1.11.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1.1.12 不可抗力

 1.1.12.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 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



#### • 1.2 语言文字

-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文件;
- (12)招标文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 1.5 联络

-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 面形式进行联络。
- 1.5.2 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 • 1.6 联合体

1.6.1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 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的 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甲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 (或)义务。

#### • 1.8 知识产权

-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乙方保证甲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1.8.2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 2. 合同范围

- 乙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 3.1 合同价格

-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 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 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 款。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乙方 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 3.2.2 进度款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95%;
- (1)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由甲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 • 3.3 甲方扣款的权利

-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 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4.1 包装
- 4.1.1 乙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 4.2 标记
-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 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 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 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乙方 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 • 4.3 运输

- 4.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 4.3.3 乙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 的,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 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 • 4.4 交付

-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材料交付 给甲方之前包 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 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 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5. 检验和验收

-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乙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甲方 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
   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甲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5.3 甲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乙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各持一份。
-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甲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 方均具有约束力。
-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 检验和验收的,乙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甲方,如甲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 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乙方继 续配合 甲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 书。
-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 6. 相关服务

- 6.1 乙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甲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6.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 • 7. 质量保证期

-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 7.2 除非因甲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 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 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 • 9. 保证

- 9.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9.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9.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 9.4 乙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 9.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 能够满足甲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 9.6 乙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 10. 违约责任

-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 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 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 10.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 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1. 合同的解除

-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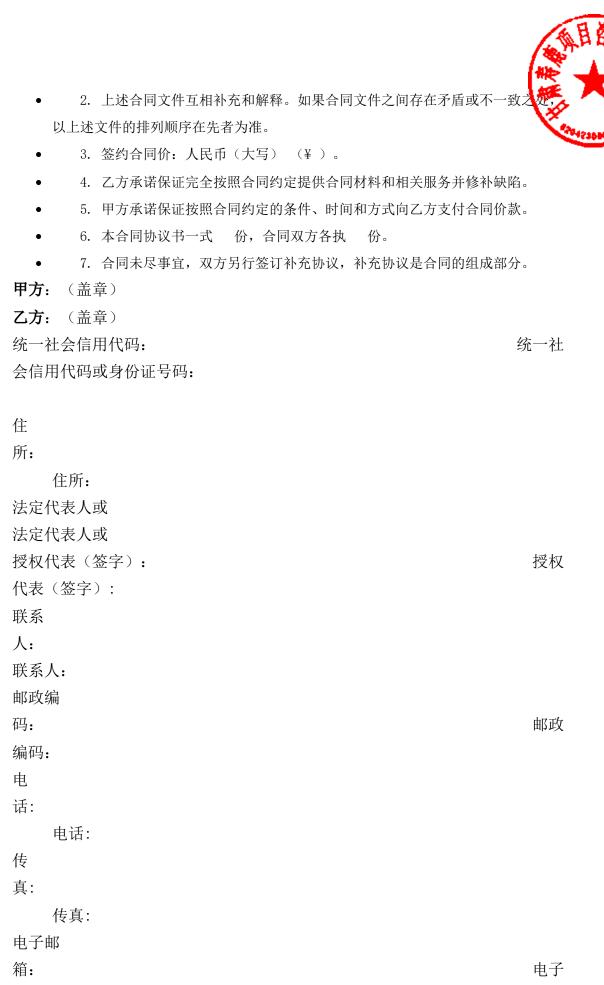
-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 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2. 争议的解决
-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 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通用条款中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
- 2、对通用条款中内容的具体细化及量化约定内容;
- 3、为服务项目中专有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 (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响应)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 投标(响应)文件;
- (11) 招标(采购)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邮箱:

开户银

行:

银行:

开户名

称: 开户

名称:

开户账

号:

账号:

-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 (甲方名称):
- 鉴于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 (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
   于 年 月 日 参加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
   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 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 件支付。
- 4. 甲方和乙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年月日





## 第七章 工程图纸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九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 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一、引言

##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 二、系统概述

##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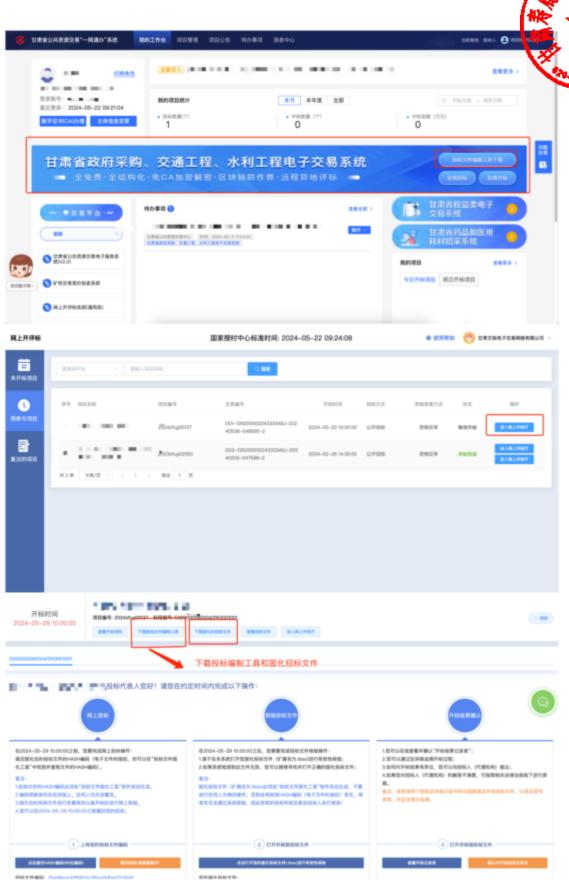
##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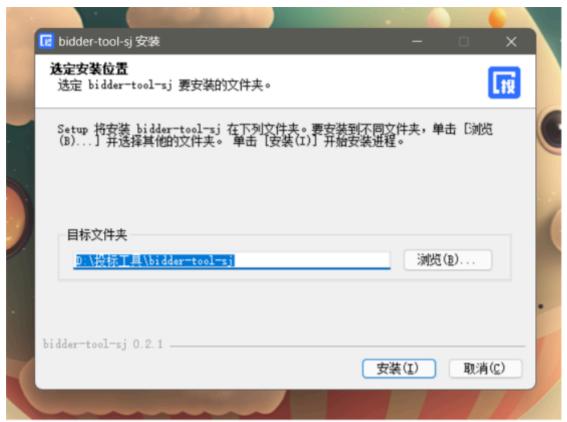
#### 2.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页。



## 4.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新建项目	<b>,</b> 导入招标文件			
选择对应的招标文件 (.zbsx権 招标文件:	式) <del>与</del> /八百小文件			
设置制作完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	径及文件名			
文件名称:		填写文件名称		
保存位置:	浏览	选择保存路径		
	10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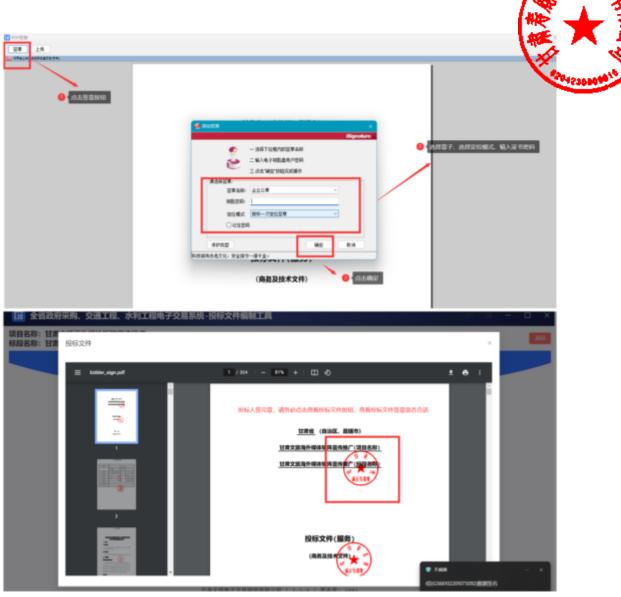
- 5.编制流程说明
- 5.1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 5. 2编制流程说明

##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 5.2.2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3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4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 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7开标一栏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栏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8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 可以添加行, 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 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 5.2.9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 "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 "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 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 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 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 6. 开标系统
  - 6.1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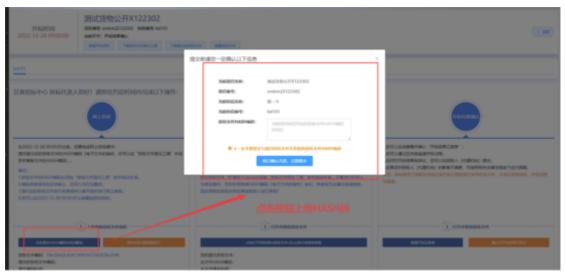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 6.2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 6.3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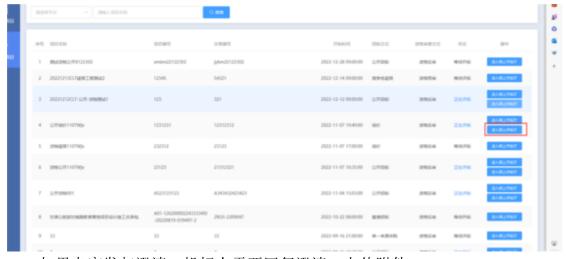


## 6.4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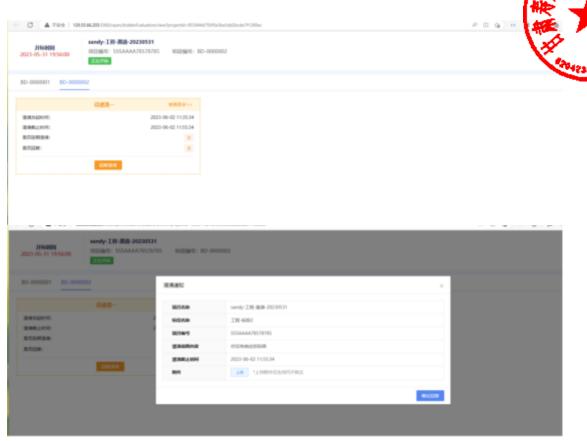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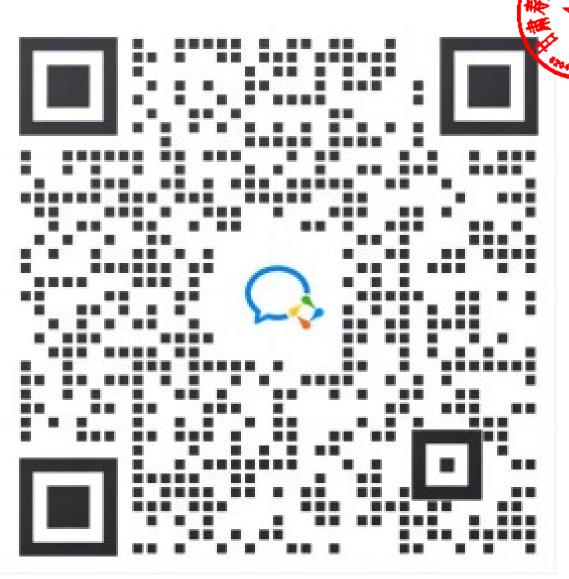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 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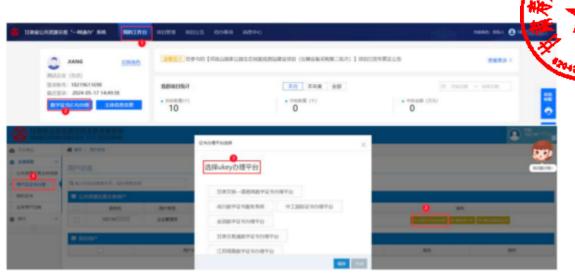


微信扫码咨询

##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一"数字证书(CA)办理"一"用户及证书办理"一"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 http://www.jian-yi.com 】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一"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 1.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 2.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办理: 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3.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途。 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 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小时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 5.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 1.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 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 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 安全软件。



#### 2.操作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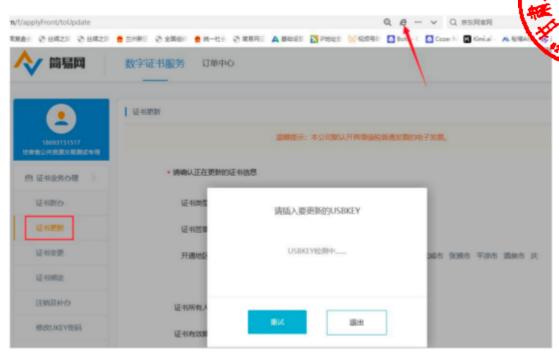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 3.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 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 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4.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v 锁);
-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 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 1.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 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 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 的安全软件。



###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和 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 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 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 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 更信息认证通过;
-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 核。

#### 5.等待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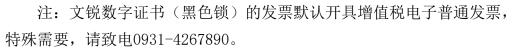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 "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 工作日。



##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 0931-4267890



# 文锐电子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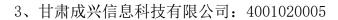


##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 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25-66085508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4006369888 13609362661

